

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  
中共南阳市委宣传部  
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南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文件

宛社科联〔2023〕8号



**关于评选“南阳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  
社科工作者”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科联（分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大中专院校科研部门，各市级社科研究机构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，推动全市青年

社科人才成长，促进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和《中共南阳市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南阳市委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“诸葛英才计划”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南阳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社科工作者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、思想方法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科学公正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切实把作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青年社科人才选拔出来，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、素质优良的优秀青年社科工作者队伍，为南阳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，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政治坚定、学风严谨、功底扎实、成果突出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（含中

级），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取得的成果和荣誉具备下列条件中3项（含3项）以上者，可以作为评选对象。

1. 在社会科学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其成果获得过市厅级（含市厅级）以上一等奖1项（含1项）或二等奖2项（含2项）以上。

2.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2篇（含2篇）以上学术论文，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。

3. 独著或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（合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），受到学术界较高评价。

4. 主持并完成过市厅级（含市厅级）以上社会科学项目，且该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5. 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，成果被市厅级（含市厅级）以上领导机关采纳；主持或参与了本地区、本领域相关综合性工作报告、远景规划的论证、制定、起草等工作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6. 业绩突出，被市厅级（含市厅级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。

7. 积极主动进军网络主战场，建有个人自媒体账号，同时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大河网、映象网、南阳网等新闻网站理论频道刊发理论文章2篇（含2篇）以上。

8. 积极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等为主题的社科普及宣讲，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。

9. 参与完成的社科普及项目、活动、作品获市厅级（含市厅级）以上表彰，具有较高的传播价值。

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，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### 三、组织推荐

南阳市优秀青年社科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、表彰工作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，负责评选组织工作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，负责组织初审推荐工作。各县市区推荐人选，由县市区社科联（分会）会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初审报送；大中专院校由学校社科联（科研处）负责初审报送；市直单位由人事科负责初审报送；市级社科类学会、研究机构推荐的人选，除有学会、研究机构意见外，还要有本人所在单位意见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根据申报条件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勿滥原则进行推荐。往届获得过此项荣誉的不再参选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推荐材料包括：《南阳市第十二届优秀青年社科工作者申报表》（可在 <http://www.nyskl.org> 下载专区下载）电子版和纸

质版一式2份，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本人身份证、任职业资格证、社科研究成果、社科普及成果、所获荣誉等佐证资料的原件1份及复印件一式7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2. 推荐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7日。

3. 材料报送地点：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4号楼416室（市优秀青年社科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电话：0377-61298369。

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  
中共南阳市委宣传部  
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南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2023年8月14日

---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社科联。

---

南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

---